

四川省人民政府

批转省安办《关于切实改善和加强我 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

川府发〔1986〕89号

现将省安办《关于切实改善和加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转发你们，望针对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结合省人民政府在攀枝花钢铁公司召开的安全生产现场会议精神一并研究贯彻落实。

搞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关心劳动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为了迅速改变我省前段时间安全生产工作的被动局面，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一九八六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奋斗目标，各级政府必须改善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经济主管部门和劳动安全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在领导工作中要为安全生产多办实事，狠抓落实，尤其是对那些实行经济责任制后安全生产被削弱、事故多的地方、部门和企业，要一个一个地督促整改，务见实效。

当前，社会运输、乡村小煤窑安全事故频繁，恶性重大事故增多，已成为我省安全生产的一大突出问题。各级安办、交通、公安、农机、乡镇企业、煤炭、城乡建设等部门一定要通力合作，采取果断措施，有效地加强监察执法和安全管理，切实控制事故的发生，改善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夺取安全生产的主动权。

关于切实改善和加强 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在经济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推动下，通过贯彻执行劳动安全法规，开展“百日安全生产竞赛”活动，狠抓尘毒治理，安全生产工作是有成绩的。不少地区、部门 and 企业的工伤死亡事故，都比一九八四年有显著下降。但从全省来看，工伤死亡、车辆肇事、内

河沉船和火灾事故全面上升，职业病和职业中毒十分严重，因事故和职业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很突出。出现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一些企业和部门的领导，不能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片面追求速度和产值，对安全生产工作抓得不紧，措施不力；二是企业的安全生产基础工作薄弱，执行制度不逗硬，在经济承包中不包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冒险操作；三是有些企业的设备和工艺落后，加之对职工的技术培训 and 安全教育没有跟上，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突出。

一九八六年，省政府确定的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的奋斗目标是：以煤矿、交通安全和防火、防尘、防毒为重点，采取措施，狠抓落实，基本控制一次死亡十人以上特大事故的发生，要在一九八五年基础上大幅度降低一般伤亡事故。尘毒危害严重的行业，治理合格率提高百分之十，严格控制职业病发病率，切实改变安全事故多、职业病严重的被动局面。为此，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建议各级政府、经济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企业的领导，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管生产必须同时管安全”的规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生产列入议事日程，结合国务院办公厅批转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重视安全生产控制伤亡事故恶化的意见》，迅速制订并落实大幅度降低伤亡事故的有效措施。所有企业，都要象攀钢那样，建立厂长（经理）对安全生产负第一责任的全员管理体系，坚决纠正只图速度、图产值，不顾职工安全健康的错误作法。年底考核，未能实现目标要求的地区、部门和企业，都要逐级追究领导责任。请各级政府领导为抓好安全生产办实事。大力支持劳动安全队伍的建设，对于当前存在的人员、经费不足等问题，要积极帮助解决。国家下达的新增安全监察人员指标，必须尽快按质、按量配齐。各级经委要有一定数量人员管理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安全机构及人员设置，一定要与改革形势和工作任务相适应。

请各级领导要亲自深入现场，抓典型事故处理。对事故情节严重的主要责任人，该撤职的要撤职，该法办的要法办，决不能护短迁就。

二、落实经济承包中的安全措施，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企业经济承包责任制，一定要有安全承包内容，把安全和产量、质量、利润等同样对待，制订指标和保证措施。企业的经济承包方案要征求工会和安全部门意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没有安全承包的方案不能实施。要象攀钢那样，严密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禁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严重的要停职检查，视检查情况重新任命。违章作业严重的要立即撤岗，重新培训。在检查和培训期间，停发奖金和补贴。造成事故的要视责任大、小和情节轻、重，给予政纪处分，后果严重、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已经发生的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重大事故，要逐件进行处理，没有处理的必须抓紧处理结案。

三、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结合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的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组织力量，由领导带队，开展以监察执法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检查。通过监察执法的开展，使广大职工增强法制观念，做到以法管安全。企业先行自查，地区和部门进行抽查，主要查事故和职业病的严重情况和原因，查事故的处理情况，查经济承包中的安全措施，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重大措施的安排落实情况。对于不按劳动安

全法规办事，事故隐患、尘毒危害特别严重的单位，该停产整顿的要停产整顿，该转产的要转产，该封闭的就封闭，不许单纯追求经济效益违章冒险生产。

按照省政府要求，全省县以上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一九九〇年前，要分期分批达到劳动安全法规要求。请各级政府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抓好“达标”规划。一九八六年至少有百分之十到十五的企业“达标”。对达标企业要逐个验收。

四、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努力提高企业管理素质。 各级经委和主管部门，要制订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把企业的新任厂（矿）长（经理）分期分批培训一遍，提高其管理素质。企业或主管部门，对特殊作业人员必须进行有计划培训考核，对新进工人要坚持“三级”安全教育。今后，未经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的工人，不能上岗操作，如果上岗视为违章，并追究领导责任。各级工会要建立健全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网，配合政府和企业加强群众性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共同抓好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所有企业都要象攀钢那样，创建标准化安全生产现场和安全生产标准班组，把安全生产牢固地扎根在职工群众基础上。

五、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措施纳入国家计划，与生产建设同步进行。 新改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按照国务院国发（1984）97号文件和省人大常委会颁发的《四川省厂矿企业劳动安全条例》的规定，把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措施和主体工程同时投资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级计经委和主管部门在安排工程项目时，要将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措施列入投资计划，在进行可行性研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要通知劳动安全、公安、卫生、环保等部门和工会参加。

老企业遗留的问题，必须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从固改资金、自留资金、大修理费用等渠道中解决，要象攀钢那样，制订规划，纳入发展生产的内容，从资金和措施上狠抓落实；对于一些重大突出问题，各级政府和经委，要列入计划，结合技术改造统筹安排，有计划地改善劳动安全条件。

六、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控制社会上重大事故的不断发生。 近几年城乡经济日臻活跃。但由于安全管理工作没有相应跟上，一九八五年联户、个体户车船、乡村煤窑和农村建筑队发生的一次死亡三人以上重大事故，次数和人数均占全省全年重大事故的百分之七十左右，一九八六年一月迄今，事故仍然频繁，死亡人数占全省各类重大事故的百分之七十七。为此，建议各级政府和交通、公安、农机、乡镇企业等部门，要采取坚决有力措施，制定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这些方面的安全管理，从各个方面进行严格的监理和监察。坚决制止无证驾车船，制止超载超速，制止破旧车船投入营运。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船，必须令其停驶；要加强对小煤窑的安全监察，小煤窑开采，要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不具备基本安全条件的不予批准，已经开采的要封闭；农村建筑队要实行注册登记，并加强安全基本知识和劳动安全制度的教育，不适宜高空作业和机电操作的人员，不准上岗操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安全

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四日